**附件1**

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对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

实施过渡期管理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》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自治区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方案》要求，决定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期间，依法对我市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（以下称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）实施过渡期管理。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是指最高设计时速、整车质量、外形尺寸等主要技术性能参数，不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的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7761-2018）要求的电动两轮车。

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是指具有脚踏骑行能力，能实现电驱动或电助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具有脚踏骑行能力；

2.具有电驱动或电助动功能；

3.电驱动行驶时，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/h；电助动行驶时，车速超过25km/h，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；

4.装备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55kg；

5.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48V；

6.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400W。

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安交管部门登记后，方可上道路行驶。

二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禁止生产、销售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。对我市已进入流通领域尚未售出的存量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，销售企业和经营者应在2023年12月20日前自行处理。过渡期仍销售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予以处理。

三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我市对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设置三年过渡期，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。本通告发布之日前购买的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所有人，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登记，领取临时通行标识，该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（有效期与过渡期起止时限一致），逾期申请的不予登记。本通告发布之日后购买的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，不予登记。过渡期内，未取得临时通行标识的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不得上道路行驶。过渡期届满后，“超标电动自行车”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四、符合国家标准并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内的电动两轮、三轮摩托车，应当按照公安部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，申领机动车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。

五、具体登记办理方式和流程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告。

银川市人民政府

 2023年 11月17日